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E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9)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及
(2)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組成變更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下列變動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劉海超先生(「劉先生」)因需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業務承擔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

劉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或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劉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謝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宋鴻冬先生(「宋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下文載列宋先生的履歷詳情。

宋先生，48歲，畢業於清華大學自動化系。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獲得系統工程專業工學碩士學位。彼擁有超過20年的企業管理、工廠營運、供應鏈管理、銷售及技術研發經驗，曾於多家知名企業擔任多項管理職務。

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起，宋先生擔任星帷高科(北京)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在此之前，宋先生曾長期服務於多家跨國企業，彼於羅克韋爾自動化出任多個高級管理職務，並曾在霍尼韋爾技術研發實驗有限公司工作。

宋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起為期三(3)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至少1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宋先生亦須於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宋先生有權每月收取董事袍金10,000港元，該袍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後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宋先生的薪酬將待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審閱。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先生(i)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或擔任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宋先生已確認，彼(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屬獨立人士；(ii)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利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不受可能影響彼之獨立性的任何其他因素所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宋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委任宋先生為董事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的任何其他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宋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組成已變更如下，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而宋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

劉先生已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而宋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

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而宋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于偉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于偉先生及陳雷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立華先生、盧曉琳女士及宋鴻冬先生。